潮和國小112學年新生入學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
姓名	现新 一 和25	身分證 字號			生日	年_				
居住住址	現居地住址	_鎮里(村) 鄰 _ :(□同上) 鎮(鄉) 里(村) 粦		弄 巷 弄						
[順位] 詳細請參 閱本校總 量管制入 學辦法	戶證明 □1-2學區內 □1-3學區內 □1-4學區內	持有潮州鎮公所開立 屏東縣府核定之身心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學 持有父母雙亡證明學 父或母持有身心障礙	障礙學生 生 生	□2-1學區內家長持有全戶設籍學區資料 □2-2學區內租賃房屋者 □2-3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□3-1學區內外籍人士或歸國華僑 □3-2兄姐已就讀本校者 □3-3設籍學區內新生 □4設籍本鎮之學齡新生						
特殊身分	□隔代教養(戶口名簿中有登記) □ 由祖父母撫養) □外 集暨傷殘榮軍子女(開	籍父母(父、	母)國籍						
學前教育	□未曾就讀纟	力稚園 □曾就讀幼稚	園,幼稚園勻	呂稱∶						
兄弟姊妹	在本校就讀	兄姊:年班	;年}	班						
	名稱	姓名	白天緊急連	終電話	行	動電話	職業			
緊急聯絡	父									
	母									

一、□到目前為止身體狀況一切正常
二、個人疾病史:
□01.心臟病 □05.蠶豆症 □09.癲癇 □12.過敏物質
□02.糖尿病 □06.肺結核 □10.腦炎 □13.重大手術
□03.腎臟病 □07.氣喘 □11.疝氣 □14.精神疾病
□04.血友病 □08.肝炎(A.B.C.D.E) □15.其他
三、若您的小孩有上述疾病,請大略說明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處理情形及目前狀況,以利學校老師、護士
或其他工作人員的照顧。
四、因先天性疾病或意外引起的缺陷或殘障:(影印手冊)
」 五、家族健康史:若您的家人曾患或正在治療中,請填上疾病名稱
立、外族健康文·石芯的多八自芯以正位为原个,明模工法例有将
患者與學童關係:
是否加入全民健保:□是 □否
列舉學校附近常去就診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名稱及電話(僅供參考)
(1) (2)
如遇重大緊急傷病時, 本校將近送下列就診醫院。
【1】骨科-茂隆骨科 【2】其它急症—安泰醫院潮州分院
說明:1、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。
2、當孩子發生緊急傷病如聯絡不到本人時,會聯絡上述親友。
3、如聯絡不到本人或上述親友,請學校權宜處理。
家長簽名: 日期: 2023年 月 日

潮和國小112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

學生			家長 使用的母語		家長連		家長					
姓名			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	絡電話		簽章					
	()閩南語											
	()閩東)閩東語(111學年新生才可選)										
	客語	語										
	()北四	()北四縣腔 ()南四縣腔 ()海陸腔 ()大埔腔 ()饒平腔 ()詔安腔										
選	原住民	原住民族語										
習	()A初	鹿卑南語	()A知才	5.卑南語 (()A南王	卑南語	()A	建和卑南語				
	()B郡	群布農語	()B卓郡	羊布農語	()B卡群	布農語	()B	丹群布農語				
語	()B巒	群布農語	()C南排	非灣語 (()C東排	灣語	()C	北排灣語				
	()C 	排灣語	()D東魯	魯凱語 (()D霧臺	魯凱語	()E	澤敖利泰雅語				
文	()E汶	水泰雅語	()E萬ナ	泰雅語	語 ()E賽考利克泰雅語							
類	()E宜]蘭澤敖利	泰雅語	(()E四季	泰雅語	()F	德固達雅語				
	()F德	路固語	()F都這	達語 (()G秀姑	巒阿美語	()G	南勢阿美語				
別	()G海	岸阿美語	()G馬彥	夏阿美語	()G恆春	阿美語	()H	賽夏語				
(只能	()I雅美語		()J邵語	<u> </u>	()K噶嗎	蘭語	()L	鄒語				
勾選	()M+	₹那卡那富	「語 () N拉阿	可魯哇語(()O多納	魯凱語	()0	萬山魯凱語				
	()O茂	林魯凱語	()0大道	代魯凱語	()P撒奇	萊雅語	()Q	太魯閣語				
一個)	()臺灣)臺灣手語(111學年新生才可選)										
	新住民	新住民語(1、2年級才可選)										
	()越南	有語	()印尼	語(()泰語		() 疎	[埔寨語				
	()緬甸	可語	()馬來	語(()菲律賓	語						
學生選	習本	()能聽	()能聽、說	•								
土/新信	主民語	()能聽、	說、讀 ()完全	不會								
語文類	別程											
度												
學生選	習臺	/)。	双手冠丰凌音羔	/)台上田 紀 立	加金额	E 读						
灣手語類別		()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(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(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()完全不會										
程度		()吃在所业用了的权民业是11.得应 ()吃土1.目										
上課編組 (家長不需填寫) 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詞							人數及師咨問理》					
	=2.00		(家長不需填寫) 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)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:「A.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(如平埔族群語言),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、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,每週一節課,學生選擇**其中一項語別**進行學習,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- 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**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** 語文任選一種修習,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。
- 三、本表係提供國小學生前一學期完成調查,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,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,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,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,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,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,適度調整課程。
- 四、學校開課時,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,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,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;學生之學期成績,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
五、本表填寫完畢, 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, 請繳回各班級任老師(或導師)。